

傑仔將入住寄養家庭



深水埗榮昌邨在本月四日發生母殺女嬰慘劇，九歲哥哥傑仔至今仍在醫院留醫，預計七月初出院。社會福利署表示，已就男童個案召開多個專業個案會議，制訂可保障他最佳利益的福利計劃，並已得到男童及其親人同意，現正作適當安排。男童父親林志權對本報表示，願與兒子同住，但為生計，兒子將暫時交寄養家庭照顧。

記者昨致電正在醫院探望傑仔的林志權，了解傑仔的福利計劃。林表示，一定會照顧兒子，社署亦希望其子由父母照顧，有利兒童成長，但其母情況不容許，他做運輸搬運工作，早出晚歸，外家亦年邁，故暫時無法照顧兒子。傑仔將交寄養家庭照顧，待他有經濟能力或情況許可，再向社署申請評估。傑仔長遠監護權亦要再作安排。



- 傑仔父親林志權表示，兒子將暫時交寄養家庭照顧。

父申請調遷 祖母或來港照顧

林表示，傑仔健康情況良好，已不怕驚，且願意和同院兒童遊戲，預計七月初可出院。因傑仔不敢重返發生慘劇的單位居住，林志權已向房屋署申請調遷，亦可能安排福建家鄉的六旬母親來港照顧傑仔。

社署表示，會繼續跟進個案，確保男童的福利計劃能順利落實；並與其他專業人員繼續為男童及他的親人提供適切的服務，協助他們盡快重投生活。各界為傑仔籌得大筆善款，社署會設立署長法團戶口，監管由社區人士捐贈的款項，確保款項用於男童的教育及身心發展方面。

家暴兒童 宜再與親人生活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，面對家暴的兒童，最好能再與親人生活，不讓他感到孤單或被遺棄，但要考慮雙方關係及意願，親人照顧和經濟能力，家居環境是否適合等。如暫時不能由親人照顧，寄養家庭較有家的感覺，可給兒童安全感，比兒童之家好。她表示，兒童需要正面支援重建安全感，治療工作漫長，可能五年、十年，甚至更長。

Reference: 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40626/00176_056.html